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3分至4時32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陳歐珀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陳節如
尤美女 林國正 蘇清泉 徐少萍 李貴敏 潘孟安
江惠貞 呂學樟 林世嘉 吳育仁 柯建銘 王惠美
楊玉欣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趙天麟 楊 曜
謝國樑 劉建國 王廷升
委員出席27人

列席委員：邱文彥 徐欣瑩 徐耀昌 羅淑蕾 邱志偉 李俊俔
陳亭妃 陳鎮湘 薛 凌 陳唐山 顏清標 姚文智
林明濤 詹凱臣 潘維剛 翁重鈞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賴進祥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戴桂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照洲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國民健康局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專門委員 邱碧珠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靜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 劉鴻嫻

外交部人事處組長 薛秀媚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等五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各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

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三）草案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3人、委員尤美女等3人、委員王育敏等6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六）委員所提附帶決議7項，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1. 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

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提案人：呂學樟 趙天麟 李貴敏
鄭天財 王廷升 王育敏
林正二 江惠貞 廖正井
徐少萍 林岱樺 楊瓊瓔

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世嘉 潘孟安

3. 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8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1990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王廷升
林正二 吳宜臻 楊應雄
陳雪生

4. 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連署人：劉建國

5. 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劉建國

6.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25人，與民間期待應有40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

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廖正井

7.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潘孟安

- 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 四、第二案至第六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